

# 中共甘肃省纪委文件

甘纪发〔2014〕5号



## 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“五一”前后深入落实作风纪律规定 强化执纪监督和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纪委、监察局，省纪委监察厅各派驻（出）纪检监察机构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纪检组、监察室，部分省属企事业单位、中央在甘单位纪检监察机构：

为了巩固和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“双十条”条规定成果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现就“五一”前后加强执纪监督和宣传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明纪律要求。各级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严禁公

款送礼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，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严禁利用婚丧嫁娶、乔迁履新收受礼金，严禁奢侈浪费和各种变相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加强执纪监督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担负起驰而不息抓党风的主体责任，结合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分析查找“五一”前后本地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的表现形式和特点，做到早布置、早预防、早检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执纪监督力度，聚焦突出问题，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检查。对违反作风纪律规定的问题，按照“快查快结”的要求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增强执纪监督的实效性和震慑力。

三、强化舆论宣传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对“五一”前后执纪监督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宣传作风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及时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曝光查处的典型问题。充分发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，畅通媒体监督举报渠道，支持群众举报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，及时公布处理结果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重点栏目、版面和专题专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，引导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，自觉落实八项规定精神，

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4年4月10日

中共甘肃省纪委办公厅

2014年4月15日印发

